

編輯說明

一、一般會計年度：係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起訖日特殊者另有註明。

二、各會計科目之計算歸類係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三、計算公式及其說明：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說明
營收成長率	$\left\{ \frac{2024 \text{年營收淨額}}{2023 \text{年營收淨額}} - 1 \right\} \times 100\%$	顯示企業或行業銷貨的變動情況及企業或行業經營的成長性，比率愈大即表示成長愈高。
純益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營收淨額}} \times 100\%$	顯示企業或行業扣除一切費用後繳稅前，剩餘利潤比率情況，即每元營業所得淨利，比率愈大愈好。
淨值報酬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年初淨值} + \text{年終淨值} / 2} \times 100\%$	顯示企業或行業一年中自有資金從事營業活動所得的利潤，即每元淨值所得利潤額，比率愈大愈好。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年初資產} + \text{年終資產} / 2} \times 100\%$	顯示企業或行業每元資產所得利潤額，由此得知整個經營活動的綜合效益。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text{年終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資金來源借入資金所占的比率，比率越大即負債的比率越大，原則上以不超過 0.5 為宜。
每一員工銷貨額	$\frac{\text{營收淨額}}{\text{員工人數}}$	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一員工所能貢獻的營收淨額數。
生產力指標 (每一員工純益額)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員工人數}}$	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一員工所貢獻的稅前純益數，此比率又稱生產力指標。
每元淨值銷貨額	$\frac{\text{營收淨額}}{\text{年終淨值}}$	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投資一元所創造的營收淨額數。
每元淨值純益額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年終淨值}}$	顯示企業或行業平均每投資一元所創造的繳稅前的淨利數。
資產成長率	$\left\{ \frac{2024 \text{年資產淨額}}{2023 \text{年資產淨額}} - 1 \right\} \times 100\%$	顯示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後投資於放款、存放同業、證券、買匯等各項資產成長情形，係衡量金融機構大小之比率。

四、排名基礎說明：

1. 5000 大公營企業合排名，係針對年營收一億元新台幣以上的公營企業，所進行的排名調查，最後以營收淨額排名取其前 5000 家公司。
2. 為考量各行業別排名之完整性，自 2009 年版起將公營事業依其行業屬性納入 500 大製造業、500 大服務業排名及各行業排名。惟不追溯各項歷史排名及其相關統計（含總述各項業績總表及圖表分析），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既有之公營事業排名。

3. 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年轉換 IFRS 財報，本版上市櫃公司均已調整其 2012 年為 IFRS 財報，以便進行各項兩年比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提前實施 IFRS 財報者亦同。惟此項調整，並不溯及 2013 年版的排名及其歷史財務資料，在進行歷史比較時應予注意。
4. 鑑於租賃及分期付款業多數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慣於採用營收總額法計算營收，為反映該業實況，公開發行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採用公開 IFRS 之財報，改與同業相同的營收總額計算之營收淨額進行排名。
5. 部份上市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配合母公司轉換 IFRS 財報，一併轉換適用，造成其兩年度營收淨額上出現巨大差異時，不予計算營收成長率。
6. 為因應金融管理委員會所轄之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為管理廣義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因此自 2011 年版起調整金融業定義，將金融控股業、保險業及其輔助業、證券業及其輔助業均納入金融業範圍，統稱為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業，請詳參行業代號對照表。
7. 金融業整業排名仍以資產總額為排名基礎，但金融業各行業排名，為符合一般習慣，銀行業、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金融控股業以資產總額排名，保險業及其輔助業、證券業及其輔助業，則以營收淨額為排名基礎。
8. 自 2001 版起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及公民營企業之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排名，其排名基礎係包含公營事業、民營製造業、民營服務業及金融業。且本研究報告除特別註明為 500 大民營製造業或 500 大民營服務業外，500 大企業均係指 500 大公民營企業。
9. 自 2001 版起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係以每家公司在製造業之營收淨額（稅前純益）為基礎，如有公司為製造業跨服務業者，其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不包含跨服務業營收淨額（稅前純益）。
10. 為表現各公司最終獲利狀況，公民營企業營收淨額混合排名指標欄位，以稅後純益指標取代稅前純益指標，純益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生產力指標均以稅後純益計算。惟考量各公司跨行業經營，其稅後純益難以分割計算的困難，故在製造業、服務業及其各行業營收額排名仍維持稅前純益指標表現獲利。
11. 500 大製造業行業別經營績效排名，其營收淨額平均數（標準差）、稅前純益平均數（標準差），仍然以各公司之完整營收淨額及稅前純益（即製造業跨服務業者營收淨額及稅前純益包含服務業在內）為計算基礎。
12. 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係以各企業屬於該行業之營收淨額為基礎，對於多角化經營之企業，該數字可能等於或小於其個別企業之總營收額。多角化程度，請見企業名稱索引之行業別代號多寡。
13. 各行業股票上市及未上市公司投資報酬率比較、各行業經營績效排名等單元，均係以製造業或服務業前 500 大（TOP500）為分析基礎。
14.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業別特殊，金管會允許其自 95 年起以合併財報揭露財務狀況，故金融控股公司係以合併財報數據為排名基礎。

15.金管會修正金融業會計準則，金融業自 95 年度起營收淨額係以「淨收益」表達（含金融控股公司），與歷年版比較時應與注意營收淨額基礎的改變。

16.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新增每 50 名做一次平均數計算，係採算數平均數計算。

17.2006 版起新增之 5000 大企業行業別經營績效排名，係將各行業之各項指標數數據加總，並計算出各項比率平均數後，再依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排名」之計算方式產生。

18.製造業、服務業之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金融業資產淨額排名，在各該行業最後所做的累計平均，營收淨額、稅前純益、資產淨額及員工人數係採加總結果，營收成長率、純益率、資產成長則採平均數計算。

19.2006 版起新增之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營收淨額排名，在各園區最後所做的累計平均，計算方式製造業、服務業之各行業營收淨額排名相同。

20.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新增每股稅後純益（EPS），只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係採用普通股（基本股）每股盈餘，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以每股 10 元計算。

21.由於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均已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仍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可能造成部份行業排名差異，其中影響較大的行業為百貨公司業，為反映市場實際情況，百貨公司業公開發行公司其營收淨額均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進行跨業比較時應予注意。

五、企業之經營常因法律上、經濟上或其他因素之考慮，而使一經濟個體透過二個以上之法律個體（如母子公司）運作。為了解該經濟個體經營全貌，本研究報告增列聯屬公司合併報表業績供參考。

六、縮寫代號：

G：公營事業（各政府單位主管所屬營利事業單位屬之） **N**：服務業 **M**：製造業 **B**：金融業

S：股票上市公司 **C**：股票上櫃公司 **R**：股票興櫃公司 **P**：公開發行公司 **F**：外資企業（經濟部登記的公司外國資本占 50% 以上）

O：其他會計年度 **-**：表示未列入排名或缺乏資料計算之

比率 **N.A.**：資料無法取得 **NT\$M.** = NT\$Million（新台幣百萬元） **W**：2024 年年初或年終淨值為負或零，不計算淨值報酬率 淨值：指年終淨值

七、行業別代號：

1. 本版行業分類，依主計處 2001 年 1 月所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製分類，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其差異性。

2. 本版行業分類，製造業共 102 類，服務業共分 75 類，金融業分 24 類，公營事業分 1 類，詳參編輯說明所附之行業代號對照表。

3. 企業名稱索引中，營收淨額排名及綜合指標排名中加 M 註明者，如 M-4，即表示在製造業排名第四；加 N 註明者，如 9-N，即表示在服務業排名第九；加 B 註明者，如 B-7，即表示在金融業排名第七；加 G 註明者，如 5-G，即表示在公營事業排名第五；其餘均表示製造業排名，另在最後加註行業別代號。

八、依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積體電路設計業，自 2003 版起改列服務業，故與歷年版比較時應予注意。

九、本排名資料，除股票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係按其公告資料所記載數字列析外，其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部份經由本公司按徵信專業知識調整估計者，按國際徵信慣例僅供參考，不負法律責任。